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13 期

总第 319 期

【2018.04.02 - 2018.04.0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证券	1
1.1 上交所、深交所就《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
1.2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交易参与人业务指南》	1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2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2
1.5 互联网资管新规出台：打击监管套利 从严资格准入	3
1.6 新落户西安的金融业总部企业最高可获 6000 万元奖励	4
1.7 北京：集体土地租赁住房贷款试点 四家银行已出具方案	5
二、建筑、房地产	6
2.1 财政部、住建部联合发文：试点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	6
2.2 广东各地降低入户门槛 抢夺人才资源增加城市竞争力	6
2.3 杭州出租房屋出台“旅馆式”管理方案.....	7
2.4 石家庄加入抢人大战——大专学历可落户购房有补贴	8
2.5 北京市连发三文规范二手房市场 中介费谁支付可协商	9
三、涉外.....	9

3.1 中国对原产于美国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	9
3.2 商务部：中国已向世界贸易组织起诉美国 232 措施	10
3.3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侨联在 11 省区市联合开展涉侨纠纷 多元化解试点工作	11
3.4 五部门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的通知.....	11
四、其他.....	12
4.1 最高检：检察机关可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 ...	12
4.2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	14
4.3 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停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15
4.4 公安部拟规定：窃取个人信息即使不构成犯罪也处罚	16
4.5 方志敏烈士名誉侵权案达成和解	16
4.6 全国首例非法经营笑气案宣判 男子卖笑气 1.2 万支获刑 ..	17
4.7 域名网站假冒混淆第一案：假 360 搜索网站被罚款 5 万元	18
4.8 河南首例食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案宣判 被告人将工业明胶 掺入空心胶囊一审获刑 1 年半	18

一、公司、证券

1.1 上交所、深交所就《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对高送转的一线监管，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和起草说明，深圳交易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和起草说明。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其核心内容为，将高送转比例同业绩增长挂钩，开出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负面清单”。本次征求意见稿，希望通过制度安排，使上市公司送转股本回归本源，真实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股本扩张需求。

1.2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交易参与人业务指南》

为做好交易参与人顺利开展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的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交易参与人业务指南》，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该制度的出台，一方面是为了防范交易参与人因技术故障、操作失误等，造成交易异常风险和结算风险，另一方面，该制度或将限制“游资”在市场上的强势抢筹与封涨停行为。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原适用 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内容：（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1.5 互联网资管新规出台：打击监管套利 从严资格准入

近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加大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整治力度及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其中明确互联网资管业务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未取得金融牌照不得从事互联网资管业务，而“定向委托投资”、“收益权转让”等常见业务模式也被明令禁止。

互联网资管业务此次被明确定义为金融业务，需持牌经营，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或资产管理产品代销牌照。然而，获得相关牌照的平台却为数不多，《通知》的下发对于行业来说，无疑是一大重磅，众多平台后续面临重大整改。

《通知》明确的指出——依托互联网以发行销售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委托计划”“定向融资计划”“理财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等，而通过以上方式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应当明确为非法金融活动，具体可能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等。

网贷平台的登记备案工作目前正在如火如荼进行之中。一方面，《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在今年 4 月底前完成辖区内主要 P2P 平台的备案登记工作。另一方面，《通知》明确指出，未经许可，依托互联网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的行为须立即停止，存量业务应当最迟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压缩至零。

自此，互金平台的网贷业务需要备案，资管业务需要牌照，互金平台开展的一切经营业务正在朝着“有证可依”的轨迹前进。

《通知》指出，对于网贷机构将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剥离、分立不同实体的，应当将分离后的实体视为原网贷机构的组成部分，一并进行验收。显然，在混业经营被禁的大背景下，平台要想通过分拆保全“网贷业务”的操作也无法行得通。

1.6 新落户西安的金融业总部企业最高可获 6000 万元奖励

西安市政府近日印发的《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中提到，西安市明确了包括总部企业落户奖、贡献奖、效益奖、进步奖、发展奖、投资奖、产业奖、出口奖、上市奖等九大类总部企业奖励政策。其中，新落户西安市的金融业总部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 6000 万元。这一政策有效期为 5 年。

在总部企业贡献奖中，西安对总部企业纳入西安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 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等台阶且不低于前三年最高值的，一次性相应奖励 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和 500 万元，此奖励不重叠计算。

此外，西安还将对入选中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在沪深股市主板或创业板、在国内“新三板”以及在境外上市的企业予以不同额度的奖励。

在总部企业用地补助、用房补助、公交服务、物流服务、政务服务五大方面，西安也将予以优惠服务。

《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还对总部企业员工从员工落户、人才引进、医疗、子女、住房、再教育等六方面提供“五星级服务”。总部企业员工将被纳入西安市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或享受西安市社会租赁公租房租金补贴标准，子女同西安市户口居民子女一样享有同等入学权利。

1.7 北京：集体土地租赁住房贷款试点 四家银行已出具方案

为推进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资金支持等配套举措正在逐步完善。近日，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4 家银行作为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长期贷款政策的首批试点已出具贷款方案。

北京市住建委消息显示，今年北京市将进一步加大公租房分配保障力度，与此同时推进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增加租期稳定、管理规范租赁住房供应。2017 年 11 月 16 日，北京规划国土委、市住建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工作的有关意见》明确，从 2017 年起 5 年内，北京将供应 1000 公顷集体土地用于建设集体租赁住房。

此前，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面临的难题之一就是房屋建设开发资金问题。此次，多方将针对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融资贷款的要求特点，完善金融配套举措，解决资金困境。

二、建筑、房地产

2.1 财政部、住建部联合发文：试点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

为规范棚户区改造融资行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联合发布《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确定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此次《办法》明确，债券资金要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的棚改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此外，试点地区的棚改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办法》规定，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2.2 广东各地降低入户门槛 抢夺人才资源增加城市竞争力

作为沿海发达地区的广东省，包括深圳、东莞在内的多个城市都密集发布相关政策，推动非户籍人口的落户、就业。

深圳：降低落户门槛，人口结构更稳定

2016 年 8 月，深圳将纯学历型人才落户门槛放宽至大专及以上，对人才入户量不设指标数量上限。2017 年 7 月，深圳又完善积分入户政策，给长期在深圳稳定就业和居住的非学历、技能型常住人口开辟了新的入户通道。

东莞：取消积分制，满足“两个五年”即可入户

为了进一步降低入户门槛，东莞从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取消了积分入户的限制，取而代之的是“两个五年”的入户政策，也就是在东莞参加社会保险 5 年且办理居住证满 5 年即可落户。

与以往的“积分入户”相比，现在东莞“两个五年”的入户考核指标大幅删减，如“积分入户”里要求的文化素质与房产纳税等指标均被废除，只需在莞稳定居就业即可入户，目标指向在莞稳定就业居住的非户籍人口，入户门槛降低。

珠海：从 3 月开始执行已大幅放宽的户口迁入政策。

肇庆：凡被列入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可享受 2 万-15 万元补助。

2.3 杭州出租房屋出台“旅馆式”管理方案

近日《杭州市居住出租房屋“旅馆式”管理实施方案》正式出台，将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实施方案》，“旅馆式”管理就是要按照“房屋租前安全把关、租客入住登记、租客离开注销”的总体要求，把分散的出租房屋作为“虚拟旅馆”的楼层（客房），设立集租房审核、信息采集、监督检查、情况报送等基本功能于一体的“旅馆总台”，悬挂标志标识，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实行常态化运作，落实源头管理。

拓展“旅馆总台”合同签订、居住证申领、安防体验、安全宣传、视频监控、门禁开通等服务管理功能。“旅馆总台”原则上应单独设置，条件暂不具备的，可选择与村（社区）或者企（事）业办公

服务场所、警务室等合署办公。

《实施方案》还指出，要围绕出租房屋建筑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等规范要求，结合环境综合治理现状，合理确定居住出租房屋安全标准，杜绝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入租赁市场。

2.4 石家庄加入抢人大战——大专学历可落户购房有补贴

继北京、上海、南京、西安等 20 多个城市打响“抢人大战”，石家庄近日也出台多项政策瞄准高端人才引进。

根据新推出的人才政策，石家庄将实施“百千万”产业人才集聚计划，即培养引进国家“两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入选者等高精尖人才 100 名；引进培养现代产业急需的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1000 名；引进现代产业优秀青年人才 1 万名。

同时，石家庄推出了以落户优惠主导的人才政策，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等院校毕业生凭身份证、毕业证即可办理落户手续，公安部门即报即批、当日办结。在市域内购买首套自用商品住房的，不受住房限购政策限制，分别给予博士 15 万元、硕士 10 万元、学士 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对全职引进或新当选的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以及同等层次产业顶尖人才，给予每人 10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200 万元安家费补助。

2.5 北京市连发三文规范二手房市场 中介费谁支付可协商

近日，北京市住建委连发 3 个涉及房屋中介的文件，首次明确了存量房出售、承购经纪服务关系，明晰了房地产经纪机构与房屋买卖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意在规范二手房市场。这 3 个文件将从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正式执行。根据文件内容，二手房中介服务收费标准由委托和受托双方，依据服务内容、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协商确定；服务费用由谁支付并没有明确要求，也是由交易当事人自行约定的。

三、涉外

3.1 中国对原产于美国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

2018 年 4 月 1 日，财政部网站发布《2018 年 4 月 2 日起我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通知称，中国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 7 类 128 项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关税。

《通知》称，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实施。

2018 年 3 月 8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公告，认定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威胁美国国家安全，决定于 3 月 23 日起，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加征关税（即 232 措施）。232 措施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

不符合“安全例外”规定，实际上构成保障措施。该措施已于 3 月 23 日起实施，对我国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通知》指出，为维护我国利益，平衡因美国 232 措施给我国利益造成的损失，我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 7 类 128 项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关税，对水果及制品等 120 项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 15%，对猪肉及制品等 8 项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 25%。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

《通知》并强调，我国倡导并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对美中止关税减让义务是我国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维护我国利益而采取的正当举措。

3.2 商务部：中国已向世界贸易组织起诉美国 232 措施

中国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就美国进口钢铁和铝产品 232 措施，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项下向美方提出磋商请求，正式启动争端解决程序。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指出，美国 232 措施名为维护“国家安全”，实为实施贸易保护主义。美方一方面选择性地排除部分国家和地区，另一方面对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世贸成员实施了征税措施。美方的这种做法严重违反多边贸易体制的非歧视原则，严重违反其在世贸组织项下的关税减让承诺和有关保障措施的规则和纪律，损害了中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的正当权益。

该负责人表示，鉴于美方拒绝根据世贸规则与中方进行补偿谈判，

中方不得不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捍卫合法权益。

3.3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侨联在 11 省区市联合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侨联联合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吉林、上海、江苏等 11 省区市开展试点工作，并就健全涉侨调解组织建设、吸纳律师参与、鼓励横向合作、提高科技应用和强化司法保障等试点工作提出 13 条措施。

开展涉侨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能够有效发挥各级侨联组织、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纠纷解决工作中的独特优势，对于推进涉侨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试点工作也是拓展司法为民机制、提升我国司法国际影响力、增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系统性的一项重要举措。

3.4 五部门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口岸进境免税店健康发展，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发布《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下称“《通知》”），指导相关口岸制定科学规范的招标评判标准，从严甄别投标企业实际情况，选定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经营主体，实现政策初衷。《通知》要求，

要合理规范口岸进境免税店租金比例和提成水平，避免片面追求“价高者得”。

四、其他

4.1 最高检：检察机关可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

为规范和促进人民检察院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最高检近日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下称“《规定》”），明确检察院可以指派、聘请有鉴定资格的人员，或者经本院审查具备专业能力的其他人员，作为有专门知识的人参与办案。

根据《规定》，“有专门知识的人”是指运用专门知识参与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协助解决专门性问题或者提出意见的人，但不包括以鉴定人身份参与办案的人。“专门知识”是指特定领域内的人员理解和掌握的、具有专业技术性的认识和经验等。

《规定》指出，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需要收集证据的，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开展下列工作：在检察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就需要鉴定、但没有法定鉴定机构的专门性问题进行检验；其他必要的工作。

《规定》明确，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与其他证据之间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就同一专门性问题有两份或者两份以上的鉴定意见，且结论不一致；

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以及其他必要的情形时，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规定》指出，检察院在法院决定开庭后，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协助公诉人做好准备工作。刑事案件法庭审理中，检察院可以申请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公诉人出示、播放、演示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需要协助的，检察院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操作。

《规定》明确，检察院在对公益诉讼案件决定立案和调查收集证据时，就涉及专门性问题的证据材料或者专业问题，可以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公益诉讼案件法庭审理中，检察院可以申请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检察院在下列办案活动中，需要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可以适用本《规定》：办理控告、申诉、国家赔偿或者国家司法救助案件；监管场所发生的被监管人重伤、死亡案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检察委员会审议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需要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其他办案活动中。

《规定》还对其他参诉原则和条件、适用范围和程序、保障性规范等内容作出明确。

4.2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国务院对取消行政许可项目及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18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 5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

在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方面，通过修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16 部行政法规的 19 个条款，取消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等 16 项行政审批项目，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在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方面，通过修改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取消了相关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初审，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审批，以减轻管理相对人负担，提高行政效率。

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通过修改海关事务担保条例，将可以申请免除担保的主体确定为经海关认定的高级认证企业，充分发挥企业信用的作用，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

在加强后续监管方面，强化了有关部门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管。一是规定了备案措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

管理条例删除了相关事项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规定，引入备案的监管措施。二是规定了信用监管措施。修改后的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管理。三是修改了相关行政处罚规定。修改后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实验室 2 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废止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种畜禽管理条例、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等 5 部行政法规。

4.3 国务院关于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停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支持海南省试点发展国际医疗旅游相关产业，国务院决定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暂停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先行区内医疗机构临床急需且在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医疗器械，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实施进口批准，在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将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规范批准条件和程序，细化相关进口医疗器械的使用规范、不良事件监测、进口口岸等内容，明确监管责任，确保进口医疗器械使用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4.4 公安部拟规定：窃取个人信息即使不构成犯罪也处罚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窃取、非法出售、非法提供个人信息，即使尚不构成犯罪，没有违法所得，也将被处以最高一百万元的罚金。由公安部起草的《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2018 年 4 月 4 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在重大网络安全保卫任务期间，公安机关可对互联网安全情况实行专项检查。

4.5 方志敏烈士名誉侵权案达成和解

2018 年 4 月 2 日，方志敏烈士嫡孙方华清诉徐禄飞、余香艳名誉侵权案，在江西省弋阳县人民法院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现场履行，由徐、余两人当场就损害方志敏烈士名誉一事诚恳道歉并作出书面致歉声明，方华清同意谅解并放弃对两人精神抚慰金赔偿的请求。方志敏家乡代表等旁听了诉前调解。

方华清向弋阳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称，2017 年 1 月，徐禄飞在微博上发表不实信息，诽谤方志敏名誉；2017 年 2 月，余香艳在微信群传播谣言文章，损害方志敏名誉，两人的行为均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给方志敏烈士的亲属带来了精神伤害。方华清请求判令被告徐禄飞、余香艳分别在相关媒体刊登道歉声明并赔偿精神抚慰金。

经法院征询意见，原、被告各方均同意进行诉前调解。原告方华清考虑到两被告的认错态度诚恳，且先烈的名誉不能用金钱衡量，自愿放弃精神抚慰金的诉求。

在调解现场，两被告均真诚向原告方华清认错，并且鞠躬道歉。

他们表示，通过原告和法官、代理律师的教育，其本人十分后悔自己的无知行为，不仅严重损害了方志敏英烈的光辉形象，也严重伤害了方志敏后人的感情，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知错悔错，以后不信谣，不传谣，努力传播正能量。

4.6 全国首例非法经营笑气案宣判 男子卖笑气 1.2 万支获刑

2018 年 4 月 4 日上午，浙江省云和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全国首例非法经营笑气案由云和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殷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对其违法所得人民币 3 万元予以继续追缴。

经查，2017 年 5 月至 10 月底，被告人殷某某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和淘宝平台批量购入笑气（品名：一氧化二氮，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被列为危险化学品），加价后出售给全国各地买家。至案发，殷某某共售出笑气 1.2 万余支，按最低销售价计算价值共计 30 余万元，非法获利共计 3 万余元。另公安机关在其住处当场查获笑气 8000 多支，按进货价计算价值共计 1.5 万余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云和县检察院对殷某某非法经营笑气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

笑气最早是作为麻醉剂使用，后来又成为食品工业添加剂，多用于蛋糕制作。而近年来，吸食笑气逐渐风靡国内各类娱乐场所，甚至被吸毒人员当作毒品的替代品，因为吸入笑气能让人产生幻觉和欣快

感。有专家表示，一氧化二氮是具有毒性的，直接吸食笑气，会对人体产生不可逆的损伤，即使短时间内没有副作用，但并不代表没事，长期吸食会造成认知功能损害、记忆力损害，甚至损害脑功能。

据悉，本案系国内首例以非法经营罪对非法经营笑气行为作出判决的案件，对利用网络非法买卖笑气的乱象发出整治信号，从源头打击了非法销售笑气行为。

4.7 域名网站假冒混淆第一案：假 360 搜索网站被罚款 5 万元

近日，浙江省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义乌市兴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兴邦公司”）被罚款 5 万元。兴邦公司被认定在其经营的网站上使用了与 360 导航相似的域名、部分相同的内容、类似的设计，造成混淆，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

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增加了实施混淆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其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为不正当竞争。

据悉，这是新《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后，全国根据此条款处罚的第一起域名网站假冒混淆案件。

4.8 河南首例食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案宣判 被告人将工业明胶掺入空心胶囊一审获刑 1 年半

近日，南乐县人民法院对由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潘孝伟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

依法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潘孝伟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同时对刑事附带民事部分判处以空心胶囊销售价款的 10 倍赔偿 19.46 万元。

此案是 2018 年 3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河南省法院审理的首例涉食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法院审理查明，2011 年至 2012 年 4 月期间，被告人潘孝伟与张亚明、潘林夫、潘伟伟（3 人已判刑）在工商营业执照已被吊销且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将工业明胶掺入生产空心胶囊并予以销售，销售金额共计 7310 元。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被告人潘孝伟伙同丁忠诚（已判刑）、邵书庆（另案处理）在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南乐县杨村乡天宇家具城内创办胶囊厂，将从他人处购买的工业明胶掺入生产空心胶囊并予以销售，销售金额共计 12150 元。经检验，被扣押的空心胶囊送检样品铬含量均超过相关标准。

法院认为，被告人潘孝伟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鉴于其属从犯，且存在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南乐县检察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依据法律规定维护社会公益的方式，程序合法，请求得当有据。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潘孝伟表示服判，不上诉。